

靜宜大學法律學系研討室使用辦法

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法律學系專用之研討室任垣 212 (下稱研討室)，提昇使用效能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討室主要僅供法律學系師生（含系友，惟座位不足時，以在校師生優先使用）讀書、討論及研究使用。
- 第三條 研討室開放時間為學期中每日二十四小時全日開放，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應共同負責維護本研討室之環境秩序、物品之完整，損壞或短少須照價賠償。研討室只提供閱讀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行保管私人財物，法律學系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必須維護研討室之安寧，不得大聲討論、喧嘩及使用手機，以免妨礙他人。
- 第六條 研討室為課業研討、自習研究之用時，一人一座，並不得將門上鎖。
- 第七條 研討室禁止用餐或進食，飲用飲料則不在此限。研討室內亦不得產生可歸責使用者之異味。
- 第八條 研討室使用完畢後，應將桌椅、器材恢復原狀、關閉書桌上電燈，並將私人物品及垃圾一併攜出。
- 第九條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情節處一百元至五百元之罰金，充作法律系務基金。
- 第十條 違反上述規定經勸戒三次不理，將提報法律學系取消使用研討室之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法律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